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為確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之公正立場及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與受評單位 (請受評單位先行填入單位名稱) 間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三、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五、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簽署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年\_\_\_\_\_\_月\_\_\_\_\_\_日